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已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拟回购股份用途: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4,450万股,下限为0,000万股。
- 拟回购股份的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A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39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 控股股东上海东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如开展相关减持工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按出用途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按出用途情形,存在已回购股份按出用途的风险。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发生下述情况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4,45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上限为9,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或回购实施期间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4.39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本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方案项下的最高限额且全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比(%)	增减变动	数量(股)	占比(%)
A股股份	7,581,121,388	84.28	-89,000,000	7,492,121,388	83.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89,000,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1,121,388	84.28	-400,000,000	7,181,121,388	79.30
合计	8,007,948,566	100.00	0	8,007,948,566	100.00

注:2020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48,907,948.6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376.01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282.53亿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1.7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19年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比例分别为0.39%、1.58%、0.60%。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事项的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593.1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376.01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282.53亿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1.7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19年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比例分别为0.39%、1.58%、0.60%。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041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鑫安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信和”)持有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46,041,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35%;鑫安信和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2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
 2020年6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鑫安信和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鑫安信和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600,000股质押给密仁九狼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20年6月5日,相关质押手续已于当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密仁九狼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否	2020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1.30%	0.11%
合计	600,000	-	-	-	-	-

2.本次股权质押不涉及或被质押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重大收购或其他保障履约的情形。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变动后,百业源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保国先生,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名称	增持/减持	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无限售流通股	减持	96,523,841	4.0178%	49.057%	04,044,319
有限售流通股	减持	96,523,841	4.0178%	49.057%	04,044,319
合计	减持	193,047,682	7.9356%	98.114%	8,088,638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换购情况

项目	转股前数量(股)	转股比例(%)	转股数量(股)	转股后数量(股)	转股比例(%)	换购原因
百业源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96,523,841	4.0178%	2,479,682	94,044,159	48.29%	2020年6月27日至6月30日
合计	96,523,841	4.0178%	2,479,682	94,044,159	48.29%	2020年6月27日至6月30日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百业源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及公司期权行权造成股份变动人被动减持,不影响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换股期间,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百业源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购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3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文庆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表决通过,同意增补王天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0年6月20日(星期一)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34)。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附件:
 简历
 王天广,男,47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德华万弘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等职,四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威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海国投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在公司或单位任职的情形。

单位上公告,王天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3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潘振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振生先生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潘振生先生的辞职自辞职送达董事会生效后,潘振生先生的辞职不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生先生辞职后不存在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潘振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潘振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3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集符合法律、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2020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1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登记日期:2020年6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及授权
 1.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议案号	议案名称	是否属于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否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4/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6/00	《关于补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7/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独立董事的简历》	否
8/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独立董事的简历》	否

三、会议地点
 1.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A座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系统: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1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1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
 1.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A座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系统: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1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1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东大会的授权
 1.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议案号	议案名称	是否属于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否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4/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6/00	《关于补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7/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独立董事的简历》	否
8/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独立董事的简历》	否

四、股东大会的授权
 1.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议案号	议案名称	是否属于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否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4/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6/00	《关于补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7/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独立董事的简历》	否
8/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独立董事的简历》	否

五、股东大会的授权
 1.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议案号	议案名称	是否属于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否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4/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6/00	《关于补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7/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独立董事的简历》	否
8/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独立董事的简历》	否

六、股东大会的授权
 1.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议案号	议案名称	是否属于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否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4/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6/00	《关于补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7/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独立董事的简历》	否
8/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独立董事的简历》	否

七、股东大会的授权
 1.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议案号	议案名称	是否属于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否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4/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6/00	《关于补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7/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独立董事的简历》	否
8/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独立董事的简历》	否

八、股东大会的授权
 1.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议案号	议案名称	是否属于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否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4/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6/00	《关于补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7/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独立董事的简历》	否
8/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独立董事的简历》	否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0-2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议案
暨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八届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后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巨化能源”)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的议案。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化工”)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巨化能源”)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化工”)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巨化能源”)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化工”)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巨化能源”)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化工”)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巨化能源”)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化工”)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巨化能源”)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化工”)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巨化能源”)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化工”)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巨化能源”)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化工”)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巨化能源”)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化工”)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巨化能源”)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化工”)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巨化能源”)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化工”)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巨化能源”)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化工”)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巨化能源”)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化工”)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巨化能源”)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化工”)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巨化能源”)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化工”)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巨化能源”)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化工”)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巨化能源”)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3,485.00万元。
 巨化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化工”)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